****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南昌市应急管理局采购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JXGM-NC2022-043-1**

**采 购 人：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说明 13

1.适用范围 13

2.定义 13

3.资金来源 13

4.合格的供应商 13

5.供应商代表 13

6.磋商费用 14

7.现场勘察 14

8.适用法律 14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1.编制要求 15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

14.证明项目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5.响应报价 17

16.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18

17.磋商有效期 18

1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

20.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

21.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0

六、评审和磋商 20

23.磋商小组 20

24.评审 20

25.磋商程序 21

26.最终报价 22

27.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2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28.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23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30.成交结果公示 23

八、授予合同 23

31.成交通知书 23

32.履约保证金 23

33.签订合同 24

九、质疑与投诉 24

34.询问 24

35.质疑 25

36.投诉 26

十、其他事项 27

37.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8.保密原则 27

39.解释权 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一、评分方法 28

二、无效条款 28

三、评分标准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32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二、 商务条款 36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报价函（格式） 45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46

三、分项报价表 47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8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9

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50

七、资格证明文件 51

八、技术响应文件 60

九、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格式) 6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67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68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采购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9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M-NC2022-043-1

项目名称：南昌市应急管理局采购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000.00元

最高限价：155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技术参数****及规格** |
| JXGM-NC2022-043-1 |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采购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 1 | 项 | 155000.00元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8月29日至 2022 年9月2日，每天(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00:00～23.30 时(北京时间) ；

地点：邮件获取

方式：电子化获取(须在规定时间内将领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材料发送至448038419@qq.com并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

售价：0.00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9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1316号正荣现代大厦A座7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以上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 448038419@qq.com。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南昌市红谷大厦A座17楼

联系方式：177700573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1316号正荣现代大厦A座7楼

联系方式：冯女士 136722225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电话：136722225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南昌市应急管理局采购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GM-NC2022-043-1 |
| 2 | **采购人名称：**南昌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地址：**南昌市红谷大厦A座17楼**采购人联系人：**柯佳凯**采购人联系电话：**1777005730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1316号正荣现代大厦A座7楼**邮编：**330000**联系人：**冯女士 **电 话：**13672222537 |
| 4 |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55000.00元 |
| 5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①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②提供经审计的近二个年度内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自磋商之日起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④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税务登记证书（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⑦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注：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
| 6 |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
| 7 |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
| 9 |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0元（人民币叁仟元整）。**磋商保证金支付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32927&ss_c=ssc.citiao.link)、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77758&ss_c=ssc.citiao.link)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要求：**(1)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账户名称：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路支行账 号：36050100195000003543 (2)采用保函形式：1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或南昌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须为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认定证书复印件）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3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4 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到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5 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到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注意事项：供应商汇磋商保证金时，需在填写汇款备注栏时添加本项目编号，例如：“磋商保证金JXGM-NC2022-043-1”** |
| 10 |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1份正本、3份副本。 |
| 12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
| 13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 14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2)本项目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令规定执行。****(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 |
| 15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令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执行。 |
| 16 |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包干价肆仟捌佰元整（￥：4800.00元）收取。 |

**注：**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二、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的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是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代理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所述内容的法定代表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3.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6 不符合上述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5.供应商代表

5.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磋商费用

6.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8.适用法律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及施工、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内容交付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1.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备选响应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均无效**。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11.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1)报价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分项报价表（格式）；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资格证明文件；

(8)技术响应文件；

(9)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2.2 供应商应按12.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 14.证明项目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项目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提供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详细描述；

（2）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3)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5)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

### 15.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服务期内所必需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

15.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内容，并且该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或服务，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6.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16.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磋商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可凭银行进账单复印件作为磋商凭据。

16.2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用封条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9.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19.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21.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六、评审和磋商

###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24.评审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磋商终止。磋商响应文件退回各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签到顺序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

24.4 磋商前由经推荐的响应供应商代表与监督人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通报检验结果。

**24.5响应文件初审**

24.5.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如适用），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4.5.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4.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磋商程序

25.1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5.4第二轮磋商

（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26条”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本须知“第25.3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 26.最终报价

26.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6.3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若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价。

26.5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终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终报价。

26.6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7.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0.成交结果公示

30.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在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jxgmgc.com/）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 八、授予合同

### 31.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32.履约保证金

32.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明确需缴纳缴纳履约保证金，则无需缴纳。

32.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32.1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6.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29.1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九、质疑与投诉

### 34.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5.质疑

3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5.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质疑书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 35.2 条规定的；

（三）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四）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接收质疑函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1316号正荣现代大厦A座7楼，电 话：冯俊13672222537

3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35.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35.2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3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受理决定，并在收到投诉后八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36.3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4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6.5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6.6 投诉人对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财政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其他事项

### 37.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37.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接受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账户名称：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路支行

账号：36050100195000003543

### 38.保密原则

3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8.2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8.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9.解释权

3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及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无效条款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适用）；

（3）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5）供应商提供了备选响应方案及其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7）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8）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三、评分标准

1. **价格分（20分）：**

|  |  |
| --- | --- |
| **评审指标** | **评议内容** |
| **一、价格部分（20分）** |
| 最终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5）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按此价格成交验收合格的合同或成本说明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二）技术分（ 48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评分（48分） |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二、技术（服务）要求”的得20分，否则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 运维服务方案10分 |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应急响应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流程等内容好的加10分，较好的加5分，一般的加2分,其他不加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不予加分。）** |
|  项目负责人2分 | 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CISP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全部满足条件得2分，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证书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或原厂公章。** |
| 项目咨询顾问3分 | 项目咨询顾问需同时具有CISSP，CISP-CSE、CISP-PTS信息安全资质；得3分。**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公司员工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8分 | 1、项目团队需具备4名专业人员具有CISP-CSE云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2、项目团队需具备4名专业人员具有CISP-BDSA大数据安全分析师资质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 厂商服务能力5分 | 1：本次服务厂商应具备十年以上漏洞研究经验和独立漏洞发掘能力，自主发现的CVE漏洞数量不少于60个，CVE网站可查证，且获得漏洞厂商在安全公告致谢不少于40次。**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二、商务评分（总分32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所有要求的得20分，若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  | 1）WEB应用弱点扫描工具6分 | 1、支持对各种挂马方式的网页木马进行全自动、高性能、智能化分析，并对网页木马传播的病毒类型做出准确剖析和网页木马宿主做出精确定位。（4分）**评审依据: 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
| 2、产品应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级别。（2分）**评审依据: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2）数据库扫描工具6分 | 1、提供不少于4个等级保护测评机构使用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4分）**评审依据: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用户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即：不需要数据库的用户名和密码），依据数据库版本号并根据选定的安全策略对目标数据库进行的检测；（2分）**评审依据: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采购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
| 数量 | 1项 |
| 服务期 |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备注 | \ |

##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描述** | **范围** | **频次** |
| 1 | 网络安全自查报告 | 基于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网络安全资产，网络安全巡检报告，形成整体的网络安全自查报告。 | 整网 | 1次/年 |
| 2 | 互联网资产识别服务 | 利用多节点实时监测系统，结合大数据爬虫引擎，对企业暴露在互联网的资产进行快速排查摸底。 | 20个互联网IP或域名 | 2次/年 |
| 3 | 渗透测试服务 | 通过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分析方法对网站进行安全测试，并结合智能工具扫描结果，由高级工程师进行深入的手工测试和分析，识别工具弱点扫描无法发现的问题。主要分析内容包括逻辑缺陷、上传绕过、输入输出校验绕过、数据篡改、功能绕过、异常错误以及其他专项内容。 | 不超过5个系统，带一次复测 | 1次/年 |
| 4 | 漏洞扫描服务 | 通过自动化扫描工具，对目标网站服务器、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进行自动化安全扫描进行漏洞扫描、软件漏洞扫描、端口及服务探测、弱口令扫描等，提前发现系统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并提供修复建议。 | 50个服务器IP，附带1次漏洞讲解与复测 | 4次/年 |
| 5 | 协助安全加固 | 针对风险评估、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发现的安全风险，输出专业可落地的安全加固方案，协助进行全面加固，加固完成后进行全面复测，确保安全加固有效性。 | 1个3级系统（需要结合渗透测试、漏扫等检测类项目工作才能完成。） | 1次/年 |
| 6 | 安全咨询服务 | 依据信息安全相关的国际/国内标准规范，结合客户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合理有效的信息安全咨询服务。 | 提供远程咨询服务 | / |
| 7 | 等保测评协助 | 按照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流程，协助用户进行定级备案工作，遵照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要求，通过对用户系统的技术与管理的角度进行差距分析，并提交整改方案，协助整改，最终帮助用户系统符合等级保护的要求。 | 1个3级系统 | 1次/年 |
| 8 | 应急演练 | 根据系统实际环境情况，提供多个场景下的演练方案，以模拟演练或者桌面推演的方式检验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 2个演练场景 | 1次/年 |
| 9 | 应急响应服务 | 根据事件类别，提供全年的应急响应服务，通过远程和现场支持的形式协助客户对遇到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处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事件的分析、报告提交、问题解决建议等。重大活动时期提供巡网外加24小时应急响应 | 紧急事件主要包括：勒索病毒、病毒和蠕虫事件、黑客入侵事件、数据泄露、挖矿事件等。 | 4次/年 |
| 10 | 网络安全巡检 | 针对客户安全设备物理状态、安全配置、安全告警日志进行分析，形成安全巡检报告。 | 主要是服务器、安全设备告警日志，非终端设备 | 12次/年 |
| 11 | 安全培训 | 针对高级管理层或者企业全员开展安全意识培训，旨在提供全员安全意识。 | 安全意识培训 | 1次/年 |
| 12 | 制度完善 | 协助甲方完成网络安全各项制度，完善各项预案 | 制度 | 1次/年 |

1. **技术保障：**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请求做出及时响应，要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尽快发现、排除、恢复设备的所有软、硬件故障，定期对这些设备进行巡检服务，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更新系统软件版本和补丁包的升级，协助采购人完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及到达现场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设立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保证采购人获得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采购方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

2.供应商保证技术支持热线电话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小于30秒；当供应商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采购人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30分钟内回复。

3.对于通过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故障，供应商应15小时内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以上执行标准及要求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本合同下的金额均为含税价格，供应商应按照相关税收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关税费，相关税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合同下甲方付款前，供应商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维保期和售后服务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4.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设立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保证采购人随时获得设备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采购人关于设备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

5.培训服务

根据采购人管理与维护的需要，供应商在中标后应为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培训，供应商应就现场服务中故障发生的原因、处理过程、以及类似故障的预防和处理经验对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培训。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时，不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并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无偿所有。

6.2供应商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成其它知 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处理。**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提供以下具体服务内容（严格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填写）：

1.2　本合同项目如涉及货物供应，其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严格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填写）详见本合同附件，须甲乙双方签章确认有效。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需求。交付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规定要求，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要求**

2.1　本合同履行期（服务期）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开始日始，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合同义务。

2.2　服务质量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自拟）：

2.3　本合同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并同意后，可延长服务期并继签服务合同，但是否延长服务期由甲方自行决定且不受任何其他条款或因素约束。

2.4 如甲乙双方同意续签合同，甲方项目申购单位必须出具根据本合同进行项目服务情况考核且考核合格的报告，并作为续签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结算**

3.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与中标总价应一致。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项目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4　如延长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无特殊情况，其收费、付费标准执行原有合同规定条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磋商文件件规定及甲乙双方洽谈约定内容填写）**

**第五条　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甲乙双方洽谈约定内容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完成时限 | 完成标准 |
| 1 |  |  |  |
| 2 |  |  |  |
| … |  |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此条由甲乙双方商议，可根据采购项目情况酌情选择保留或修改）**

6.1　逾期提供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

6.3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标准定期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按以下方式处理：第一次考核，甲方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扣除应付服务费；第二次考核，甲方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扣除应付服务费；依此类推，具体考核时间，以合同约定的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规定为准。根据考核确认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履约并提供完整服务的，除扣除合同总价款全部尾款外，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6.5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无条件更换服务（技术）人员；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犯操作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坏设备、设施的全部恢复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6.6　因乙方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或未及时报告，以及其他未尽妥善管理的事件，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过失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若为重大事故，事故原因，以政府行业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在没有明确事故属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之前，双方均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恶化，并通知对方，待责任明确后，承担责任一方应支付对方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6.7　甲方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时，每逾期一日，应按银行同期货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6.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应按照上述各条款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按照【】%全年服务费用的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

6.9 乙方违反项目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的，应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全年服务费用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专营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http://baike.baidu.com/view/34384.htm)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8.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此条由甲乙双方商议，可根据采购项目性质和特点酌情选择保留或删除）**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直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9.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全部损失的，泄密方还应按受害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冲突部分以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10.3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10.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帐 号： 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模板为格式，以采购人拟定合同为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报价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分项报价表（格式）………………………………………………………………………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资格证明文件………………………………………………………………………………

(8)技术响应文件……………………………………………………………………………

(9)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一、报价函（格式）

致：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及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响应报价。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资格证明文件；

7.按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第一次报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单位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报价声明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1 |  |  |  |  |  |  |  |  |  |  |
| **以上合计第一次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注：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此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简要说明 | 服务期 | 单价 | 总价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计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或服务商若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在备注中按要求如实填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

4.对于可能需要提供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内容时可自行设计表格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 | 《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规格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二、技术标准和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响应/偏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对故意隐瞒技术规格偏差的行为，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所有条款；

2.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条款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否则响应无效。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致：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项目名称： ”进行竞磋。并在此声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7-1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

7-2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7-3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7-4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7-5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7-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8授权代表身份证；

7-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7-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1. 提供经审计的近二个年度内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自开标之日起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如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7-3 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如获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

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7-4 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税务登记证书（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2.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3.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若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备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7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磋商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开户行转出。

**7-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技术响应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及服务承诺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技术资料、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和资料（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九、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邮箱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银行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不符合小型、微型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备注：1、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亍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_单位的\_\_\_ \_\_\_项目采购活劢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产品范围**：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磋商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环](http://www.cgpn.cn）公布的)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说明：**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